**附件**

供应商公开招募条件应答表

**公司名称：**XXXX公司（加盖公司公章）

**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**XX（至少两位联系人），XXX（电话），XXXX（E-mail地址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准入资质大类** | **准入资质具体内容** | **供应商应答情况** |
| 一、合法性及诚信要求 | 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。 |  |
| 2.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 |  |
| 3.在与锦州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，没有重大合同违约、泄露锦州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。 |  |
| 二、财务能力要求 | 1.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：利润表中的“净利润”，近五年内至少三年不为负数。 |  |
| 2.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，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。 |  |
| 3.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。 |  |
| 三、其他要求 | 1.供应商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 |  |
| 2.供应商应具有银行业相关系统的实施案例。 |  |
| 3.供应商在辽宁省沈阳市和锦州市有稳定的系统建设的能力，包括良好合理的技术人员结构、稳定的技术人员驻场。 |  |

说明：“供应商应答情况”栏，通常应答“满足”或“不能满足”；成功案例请附清单，并加盖公司公章。